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0475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师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评估提升项目

委托方 (甲方): 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新疆碳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新疆石河子市

有效期限: 1 年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希虎

项目联系人：李富强

联系方式：0993-2610316

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1号党政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

电话：0993-2610316 传真：/

受托方（乙方）：新疆碳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路59号

法定代表人：章冬青

项目联系人：陈蓉

联系方式：17704903008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路59号

电话：17704903008 传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04752025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一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评估提升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1）动态更新并定期评估师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包含社会化检测机构）状况，分析环境应急监测的不足，提出对策建议；（2）动态更新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建立师市应急物资清单，保障环境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调配。配合做好兵团应急物资库管理；（3）组织开展企业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对企业环境应急工作开展培训，协助审核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4）配合师市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5）完善《第八师石河子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分析报告》，提出突发环境应急能力现状、存在的短板，改进的措施及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情况、应急监测、应急物资、应急响应等方面；（6）编制完成《下野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7）编制完成《莫索湾灌区城乡一体化备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咨询要求：（1）为提升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加强应急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在开展企业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评估、备案等过程中乙方不得向建设单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企业提交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 合同期满一个月
内提交验收成果; (2)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企

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
定, 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八师石河子市 2 个水源地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3. 咨询方式: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

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兵团环境隐患排
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要求建立、完善师市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并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编制水源地应急预案。

4.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后 1 年。

5. 服务地点: 第八师石河子市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为乙方日常工作及资料查阅提供方便, 配合乙方工作;

(2) 按期支付乙方费用。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八师生态环境局内办公位 1 个;

(2) 八师生态环境局内网专用电脑 1 台。

3. 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日, 双方协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陆拾肆万柒仟元整（¥647000.00元）。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按合同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70%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70%金额（小写：45.29万元整；大写：肆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的技术咨询报酬。

(2)2025年8月15日前，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10%，即64700元作为质保金（大写：陆万肆仟柒佰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后3日内，乙方依法开具合同价款30%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金额（小写：19.41万元整；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壹佰元整）的技术咨询报酬。

(3)在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并且所有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质保金收据，甲方将乙方交付的质保金退回给乙方账户（无息）。

甲方系财政预算拨款单位，因财政审批等造成逾期支付的，不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路59号

帐号：991906024510101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及乙方提交资料时已声明属商业秘密的所有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甲方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商业秘密声明的保护期。

4.泄密责任：在乙方遭受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及甲方提交资料时已声明属商业秘密的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商业秘密声明的保护期。

4.泄密责任：在甲方遭受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的义务：

甲方：1.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在约定的条件成就时，依约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1.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严格选派和管理乙方员工，不得发生或者实施损害甲方合法权利的事件或者行为。

3.依法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程序：按照本合同确认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供业绩清单，佐证材料。验收会时提供《第八师石河子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分析报告》《下野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莫索湾灌区城乡一体化备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1份，应急演练方案、脚本及总结全套资料。

2.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规格：文本格式应符合第八师生态环境局要求，包含目录及必要的附图附件，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乙方单位、编制日期并盖章；电子版需包含可编辑的 Word 文档及不可修改的 PDF 文档。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兵团环境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方案动态更新师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评估师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同时提出对策建议，编制2个水源地应急预案并备案；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等相关技术导则及标准组织开展企业环境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并审核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4.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第八师生态环境局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兵团环境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对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评估提升技术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5.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按照第八师生态环境局指定的地点和时间。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扣除乙方总报酬3%的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迟延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或者迟延交付技术咨询成果的, 每迟延一日,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并承担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 (甲、双)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富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双方联系人均应准确无误的传达信息及资料,否则各方承担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市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本合同所称的商业秘密是依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三十九条中国境内通用现行有效相关法律规定中对商业秘密的定义。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签字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评估提升技术服务协议》。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有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第八师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6月26日



乙方：新疆碳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6月26日

